

#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厦门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2024-2027 年物业管理服务

备案编号：CGXM-2024-350201-00070[2024]00071

项目编号：[350201]AFX[GK]2024002

采购人：厦门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代理机构：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06 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厦门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2024-2027 年物业管理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4-350201-00070[2024]00071**

2、项目编号：**[350201]AFX[GK]2024002**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财务状况报告的补充说明	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可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或 2023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采〔2020〕14 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1) 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2)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 <a href="http://credit.xm.gov.cn">credit.xm.gov.cn</a> ）；3) 信用记录的查询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资格审查人员通过上述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 信用信息的使用：资格审查人员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

	商，将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认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但供应商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查询并了解本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情况），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6) 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有关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内容与本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的内容为准。7)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	--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 11、采购人：厦门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南路 199 号

邮编：361009

联系人：孙警官

联系电话： 18205991100

## 12、代理机构：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台湾街天地花园 C 座 8 楼 02、03 单元

邮编： 361009

联系人： 富女士

联系电话： 0592-5575766

### 附 1： 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 2： 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0,137,356.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0,137,356.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厦门市公安局监所 管理支队 2024-2027 年物业 管理服务	3.00	20,137,356.00	年	物业管理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3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确定技术项得分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技术项得分均相同的，确定商务项得分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前述办法仍然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则在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a href="http://zfcg.czt.fujian.gov.cn">zfcg.czt.fujian.gov.cn</a> 。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收费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收费具体标准如下：中标金额≤100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 1.5%；100 万元<中标金额≤500 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 0.8%；；500 万元<中标金额≤1000 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 0.45%；；1000 万元<中标金额≤5000 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 0.25%。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3、收款人全称：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厦门市工商银行禾山支行；帐号：4100023409200013322。4、经认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企业，中标后可享受服务费下浮 10% 的优惠。5、温馨提示：本项目支持供应商合同融资，具体相关政策参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闽财购函〔2019〕16 号)和《关于印发<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购〔2018〕7 号)》。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即政采贷)，如有需要，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在合同签订前向银行申请融资。政策查询网址： <a href="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a> (2)其他： 提交书面质疑函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接收质疑函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台湾街天地花园 C 座八层前台，联系电话：0592-5528542，邮箱：xmfzxb@126.com。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 将招标文件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

	<p>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p> <p>⑧其他： 无</p>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 二、投标人

### 3、合格投标人

####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招标

###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7、更正公告

7.1 若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四、投标

####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0、电子投标文件

###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 ①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 ② 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 10.6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10.7 分包

-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0.8 投标有效期

-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 10.9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 (3) 提交
  -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 ③其他形式：

{{未填写}}

-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标

## 11、开标

11.1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2.3 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12.4 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 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 可向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 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 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 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应为投标人, 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 至少包括: 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 至少包括: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 “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 如: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 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 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如: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 product，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 product，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财务状况报告的补充说明	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可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或 2023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 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1）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2）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3）信用记录的查询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资格审查人员通过上述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资格审查人员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认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但投标人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查询并了解本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情况），若供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6）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有关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内容与本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的内容为准。7）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3）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7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5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2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6、评标程序

####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6.2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情形 4	★1.10 项目地址属于重点警戒单位。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助理、维序主管、工程主管、维修主管、保洁主管、绿化主管及安全主管在合同期内应稳定，所有服务人员需接受背景审查（无犯罪记录）。如需更换调整人员，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物业人员应严格遵守监所管理规定，工作时间不得无故离开监所，外出须经采购人批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场所的特殊性，不得就服务场所特殊性提出补偿要求，并将该成本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须对上述事项进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无

商务符合性：无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 6.3 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符合以下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以下办法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①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给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服务 15%的价格扣除。a.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承接的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b.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承接的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c.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②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多个优惠条件的，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注：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及第七章的格式提供证明材料。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其他：无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b.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技术项（F2×A2）满分为 7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1	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采购人工作环境和服务要求的人员日常管理制度进行评价：①员工工作管理制度；②奖惩制度；③纪律制度；④仪容仪表规范制度，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合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方案得 0.5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1-2	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采购人工作环境和服务要求的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方案进行评价：①房屋管理；②高低压配电系统；③给排水系统；④电梯系统；⑤消防系统，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合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方案得 0.4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1-3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采购人工作环境和服务要求的绿化养护管理方案进行评价：①绿化养护；②病虫害防治；③绿化保洁，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合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方案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1-4	3.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在特殊情况下组织专项物业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有提供专项物业服务方案①专项行动；②各类专案；③上级部门临时应急任务，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合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方案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1-5	3.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客户沟通制度进行评价：有针对本项目提供①满意度调查回访制度；②投诉处理制度；③整改措施，投标人每提供一个能够满足日常与采购人沟通交流要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方案的得 1 分，

		满分 3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1-6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采购人工作环境和服务要求的 <b>安保管理配合方案</b> 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安保配合方案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满足采购人工作环境，服务要求的保障措施，对采购人项目地点的禁止性条款的了解情况的得 3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1-7	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采购人工作环境和服务要求的 <b>保洁方案</b> 进行评价：①提供保洁方案(包括保洁服务内容、作业流程、服务质量标准、人员配备、工作时间等)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各部分内容详细完整(含作业时间、作业频次、作业质量要求等)，有具体的工作细则、流程、保障措施，完全符合招标人工作环境、服务要求，且能确保项目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1-8	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采购人工作环境和服务要求的 <b>垃圾分类服务方案</b> 进行评价：①提供垃圾分类方案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的垃圾分类宣传办法、管理流程能确保项目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1-9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采购人工作环境和服务要求的 <b>消防管理方案</b> 进行评价：①有提供消防管理方案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流程、工作细则、消防培训、消防安全演练，能确保项目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3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1-10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采购人工作环境和服务要求的 <b>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b> 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火警、台风、暴雨、电梯困人、应急信访、断水、断电、(雨、污)水管及排水管网阻塞制定相应应急预案，能确保项目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3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1-11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采购人工作环境和服务要求的 <b>物业档案的建立及管理方案</b> 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物业档案的建立及管理方案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档案规范、档案管理安排合理，有利于项目实施，且能确保项目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3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1-12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采购人工作环境和服务要求的 <b>服务人员的培训方案</b> 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服务人员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制度、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安排等)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明确培训频率计划，具体的人员培训目标与方式，可有效提高人员服务质量的得 3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1-13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采购人工作环境和服务要求的 <b>团队稳定性保障措施方案</b> 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团队稳定性保障措施方案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稳定措施、激励和奖惩措施等，能确保项目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3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1-14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采购人工作环境和服务要求的 <b>物业工作承接、交接方案</b> 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要求有提供物业工作承接、交接方案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能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流程、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等的得3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1-15	3.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b>保密措施方案</b> 进行评价：①因项目的特殊性，有根据政府保密部门及采购人相关规定要求，制定保密措施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提出的保密承诺，过程执行、监督等具体措施符合采购人要求，并能落实到位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16	1.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b>人员配备列表</b> 进行评价：有详细的人员配备列表，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的不得分。
1-17	3.00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 <b>项目负责人</b> 进行评价： 满足年龄在50周岁以下(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且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须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的基础上：①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全国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岗位证书(全国物业管理企业经理)且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②具有5年(含)以上的物业管理经验，须提供能体现该人员具备5年(累计满5年)及以上业主单位出具的服务证明和对应的服务项目合同扫描件，③具有红十字会颁发的心肺复苏培训或救护员证书；每满足一项得1分，本项满分3分。投标人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18	3.00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3名 <b>项目助理</b> 进行评价： 满足①年龄在45周岁以下(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且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须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②具有3年(含)以上的物业管理经验(须提供能体现该人员具备3年(累计满3年)及以上业主单位出具的服务证明和对应的服务项目合同扫描件)；③具有红十字会颁发的心肺复苏培训或救护员证书。每满足1名得1分，本项满分3分。投标人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注：本项与1-17提供同一人不重复得分。
1-19	3.00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1名 <b>维序主管</b> 进行评价： 满足年龄在45周岁以下(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且具有专科或以上学历(须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的基础上：①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②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三级(或以上)保安员证书；③具有红十字会颁发的心肺复苏培训证书或有效期内的红十字救护员证书。每满足一项得1分，本项满分3分。 投标人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注：本项与1-17、1-18提供同一人不重复得分。
1-20	3.00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1名 <b>工程主管</b> 进行评价： 满足年龄在45周岁以下(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且具有专科或以上学历(须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的基础上：①具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准操或操作项目：高压电工作业和低压电工作业)；②具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

		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操作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③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四级/中级(或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④具有红十字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红十字救护员证书，每满足一项得 0.75 分，本项满分 3 分。投标人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注：本项与 1-17、1-18、1-19 提供同一人不重复得分。
1-21	3.00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 1 名 <b>维修主管</b> 进行评价： 满足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且具有专科或以上学历(须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的基础上：①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②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投标人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注：本项与 1-17、1-18、1-19、1-20 提供同一人不重复得分。
1-22	3.00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 1 名 <b>保洁主管</b> 进行评价： 满足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且具有专科或以上学历(须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的基础上：①获得清洁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②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类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1 分；③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2 分。本项满分 3 分。投标人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注：本项与 1-17、1-18、1-19、1-20、1-21 提供同一人不重复得分。
1-23	2.00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 1 名 <b>绿化主管</b> 进行评价： 满足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且具有专科或以上学历(须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的基础上：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园林绿化类工程师初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园林绿化类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投标人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注：本项与 1-17、1-18、1-19、1-20、1-21、1-22 提供同一人不重复得分。
1-24	3.00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 1 名 <b>安全主管</b> 进行评价： 满足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且具有专科或以上学历(须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的基础上：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投标人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注：本项与 1-17、1-18、1-19、1-20、1-21、1-22、1-23 提供同一人不重复得分。
1-25	3.00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进行评价： 服务人员中 4 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四级/中级（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及有效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注：

		本项与 1-17、1-18、1-19、1-20、1-21、1-22、1-23、1-24 提供同一人不重复得分。
1-26	2.00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进行评价： 服务人员中 1 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三级/高级（或以上）电工职业资格证书或三级（或以上）电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一个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及有效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本项与 1-17、1-18、1-19、1-20、1-21、1-22、1-23、1-24、1-25 提供同一人不重复得分。

**商务项（F3×A3）** 满分为 2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2-1	1.00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2-2	1.00	投标人具有保安管理服务认证的得 1 分。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2-3	1.00	投标人具有五星级物业服务认证的得 1 分。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2-4	1.00	投标人具有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2-5	1.00	投标人书面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对拟投入本项目的全体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做好安全教育及岗前培训，若发生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的得 1 分。须提供相应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2-6	2.00	投标人书面承诺中标后为拟派出的服务团队所有人员提供人员雇主责任险或意外险的得 2 分。须提供相应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2-7	1.00	投标人获得过国家部委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物业相关的荣誉证书或奖项的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的荣誉证书或奖项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8	3.00	投标人书面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有权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对各岗位设置作出适当调整，中标人应予以配合，完全满足得 3 分。须提供相应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2-9	3.00	根据投标人具有与物业管理项目相关的信息化系统应用或软件进行评价： （1）巡查系统应用或软件；（2）巡逻安防监控系统应用或软件；（3）设施设备管理系统应用或软件；（4）环境保洁系统应用或软件；（5）人力资源考勤系统应用或软件。投标人具备上述一项并承诺中标后应用于本项目的得 0.6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截图证明，属于自有软件的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属于购买的提供购买合同及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上述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10	3.00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同类物业管理的业绩进行评价（合同服务内容中至少包含保洁、保安、工程维修、绿化四项同类服务内容），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得 3 分。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

		告的查询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采购人已经完成支付或完成验收的相关证明文件。注：合同服务内容含义符合即可。如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该项目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2-11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同类物业管理的业绩项目获得业主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进行评价(合同服务内容中至少包含保洁、保安、工程维修、绿化四项同类服务内容)，每提供1份业主出具的服务满意度评价结果为优秀或满意的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3分。说明：合同服务内容含义符合即可。此项与2-10为同一项目的，不重复得分，同个单位的好评按一份计算，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满意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无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1、本项目为厦门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2024-2027 年物业管理服务的采购项目，物业提供服务的包括支队机关及下属监所共 7 个单位 8 个服务点，分布在厦门思明、湖里、集美、同安 4 个区，范围包含监所管理支队、厦门市第一看守所、厦门市第二看守所、厦门市第三看守所、厦门市第一拘留所、厦门市第二拘留所、厦门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原第二看守所等办公用房及特殊用房，总办公用房面积 104605 平方米，特殊用房面积 118734 平方米。

1.2、本项目服务期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与中标人签订下一年服务合同。其中办公用房物业费预算价为 457.5240 万元/年（不含公维金），特殊用房物业费预算价为 213.7212 万元/年，三年共计 2013.7356 万元（不含公维金）。

#### 1.3、物业管理区域一览表：

序号	单 位	办公用房面积（m <sup>2</sup> ）	特殊用房面积（m <sup>2</sup> ）
1	第一看守所	21126	14643
2	第二看守所	14767	25676
3	第三看守所	39296	40000
4	第一拘留所	8230	14500
5	第二拘留所	6680	14500
6	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9456	4615
7	原二看	5050	4800
	合 计	104605	118734

注：本表中办公用房面积>8000 平方米的，物业费最高限价为 3.6 元/m<sup>2</sup>\*月；办公用房面积≤8000 平方米的，物业费最高限价为 4 元/m<sup>2</sup>\*月；特殊用房物业费最高限价为 1.5 元/m<sup>2</sup>\*月。合同履行期内，若物业管理区域有增加或者减少，则物业服务费用按中标单价相应增加或者减少。

1.4、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 1.5、采购项目一览表

采购包	采购类别	采购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服务类	厦门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2024-2027 年物业管理服务的采购项目	项	1	物业管理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1 综合管理

- 1.1 负责制定物业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1.2 公示 24 小时服务电话，白天有专职管理员接待，处理服务范围内的公共性事务，受理咨询及投诉，并在承诺的时间内给予回复解决。
- 1.3 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服务质量标准严格，物业管理档案资料完善。
- 1.4 应用计算机系统对档案、物业管理服务等情况进行管理。
- 1.5 管理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物业管理岗位证书，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专业操作人员应具有本专业上岗证书。根据不同岗位情况，从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体态端庄和有一定的年龄限制，并具有相应的工作岗位素质。
- 1.6 管理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带标志，精神饱满，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
- 1.7 建立完善各类人员工作和业绩考核制度。
- 1.8 严格执行采购人信息保密制度，加强对员工保密制度的培训，未经许可严禁泄露采购人的个人信息资料。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需提供政审资料并与服务单位签定保密协议。
- 1.9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辅助性管理系统时，涉及采购人车辆车牌、人脸识别、审核审批往来文件、会务接待等重要信息，投标人应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投标人应对投入运用本项目信息化管理的信息系统进行备案。
- ★1.10 项目地址属于重点警戒单位。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助理、维序主管、工程主管、维修主管、保洁主管、绿化主管及安全主管在合同期内应稳定，所有服务人员需接受背景审查（无犯罪记录）。如需更换调整人员，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物业人员应严格遵守监所管理规定，工作时间不得无故离开监所，外出须经采购人批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场所的特殊性，不得就服务场所特殊性提出补偿要求，并将该成本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须对上述事项进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 1.11 拟派人员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1.11.1 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 1.11.2 曾被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或者具有吸毒史的；
- 1.11.3 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辞退的；
- 1.11.4 曾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 1.11.5 有精神病史的。

### 2 水电维修服务内容及标准

#### 2.1 服务范围

- 2.1.1 负责全所（含监区）水电的日常维修工作。
  - 2.1.2 配合维保单位做好：电梯、水泵、空调、智能化等设施设备的维保维修工作。
  - 2.1.3 定期巡查各公共设施设备使用状况，发现故障或安全隐患及时上报采购人并组织修缮或更新。
  - 2.1.4 做好维修记录。
  - 2.1.5 定期做好各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 #### 2.2 维修服务内容及标准

为确保物业管理区内各设施设备的合理、有效使用，维护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中标人应安排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提供日常维修服务。维修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并能够解决采购人相关水电维修服务，如维修人员达不到采购人的服务标准，则中标人须更改维修人员达到服务标准。

2.2.1 工程维修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设立专线请修服务电话，建立请修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2.2.2 要求所有维修人员持证上岗，并具有工程维修经验。

2.2.3 维护人员严格遵守维修操作规范，无事故隐患。

2.2.4 做好设施、设备的相关节能措施，确保设备运行良好、安全；

2.2.5 若有维修材料备品备件，则建立维修材料或备品备件仓库，做好维修材料及备品备件的有效管理，认真执行维修材料的领取、使用、报废流程及管理办法。

2.2.6 配备常用维修工具（电工组合工具、电烙铁、电钻、万用表、管钳等工具），及管理好采购人提供的应急抢险设备（水泵、移动式发电机、防汛沙袋等）。

2.2.7 每天不少于 1 次对室内、外照明灯具、电风扇、门与窗、消防设施、给水设施等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并及时维修。

2.2.8 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确保 30 分钟内到场查看或实施维修。

2.2.9 对委托专业维保单位维修保养的设施设备做好维保跟踪和记录留存。

2.3 主要设备系统管理

2.3.1 建立日常的运行、巡查、点检制度，做好各项相关记录。

2.3.2 建立设施、设备台帐和资产管理卡，标识标志清晰，做好设施设备的管理工作，对设施设备定期保养；

2.3.3 建立设施、设备《设备卡》及设备台帐，独立建档，定期对责任范围设备进行除尘、保洁，以保持设备清洁、干净。

2.3.4 做好设备房管理工作，确保设备房的清洁、光亮、无灰尘。

2.3.5 制定年度大、中修维保计划，上报采购人审核后执行，并根据实际操作合理调整维保计划。

2.3.6 分项要求

2.3.6.1 配电系统：提供设备运行的日常管理及维修人员，发现损坏或故障及时联系维保单位，每月做好各电表数据登记工作。配电维护人员应持高压运行电工证。

2.3.6.2 给排水系统：给排水设施的运行巡视和维修，每月做好各水表数据登记工作。

2.3.6.3 公共设施：灯具的日常检查维修；栏杆等五金件的维护保养；沟渠、管井的清掏。

2.3.6.4 电梯管理：配合专业资质的维保公司维修保养。提供设备运行的管理人员，由维保单位定期保养，物业设备人员发现损坏或故障应及时联系维保单位。

2.3.6.5 消防系统：配合维保单位做好维保工作。物业人员日常负责做好日常的巡查，记录等工作。

2.3.6.6 其他系统设备：处理系统的正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系统正常的使用功能。

### **3 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

设备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包括：共用所有建筑物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照明、停车场、楼内消防设施设备检查及日常零星维修、化粪池检查巡视；联系电梯专业维修人员保养。

3.1 对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修养护（采购人指定由其他专业部门负责的除外）。

3.2 建立共用设施设备档案（设备台账），设施设备的运行、检查、维修、保养等记录齐全。

3.3 设施设备标志齐全、规范，责任人明确；操作维护人员严格执行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及保养规范；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 3.4 设备房保持整洁、通风，无跑、冒、滴、漏和鼠害现象。
- 3.5 消防设施、水泵房、配电房等的日常检查，保证设备完好，可随时启用；消防通道畅通。
- 3.6 容易危及人身安全的设施设备有明显警示标志和防范措施；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设备故障有应急预案。

#### 4 安全事务服务内容及标准

##### 4.1 管理目标

通过物业管理周密、严格、规范、高效的安全管理，保证管理区域日常公共秩序井然有序，日常工作和各类重大活动的正常进行，建立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人身、财产得以保障，实现零事故的目标。

##### 4.2 安全管理内容及标准

4.2.1 负责所内 24 小时安全巡值、门岗值班，控制人员、物品进出，定期检查所内安全设施及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周边安全综合治理。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来访人员登记制度、设立服务中心 24 小时值班电话，接受报修、问询、投诉等各类信息的收集和反馈，并及时处理，建立回访和记录制度。

4.2.2 做好配电设备、监控系统、通讯系统、消防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防止被破坏。

4.2.3 完成所内实际要求的其它保障工作。

4.2.4 完成所内信报杂志收发工作。

4.2.5 组建义务消防队伍，定期开展消防演练，预防消防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减小火灾损失，为采购人提供一个安全的工作环境。

#### 维序岗位工作内容及标准

岗位	工作内容	工作标准
维序队长	全面负责保安班组的培训、指导工作，及临时性工作安排。	制定培训计划 定期举行紧急情况处理演习 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各岗位职责
	负责本班组工作的组织及协调，检查各岗位工作执行的情况，不断提高安全事务保卫班组工作质量。	建立领班工作记录 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巡查员班组培训内容
	负责控制人员、物质的进出。	建立来访人员登记制度 建立大宗物品出场登记确认制度
	组织巡逻岗完成大楼的安全巡逻工作，进行规定时段的楼内清场工作	建立楼内巡逻工作记录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包括防盗、灭火、抗台风、水浸、触电、紧急施救。	组织员工思想教育及业务培训，定期组织演习，培训工作人员具备应急处理能力
	上下班高峰期公共场所秩序的维护与管理。	确保非本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跟进大楼

巡逻岗	实行 24 小时值班巡视，配合值班民警作好现场确认工作，及时处理各类应急/突发特意外事件。	建立巡逻工作记录
外围门岗	对人员、物资、车辆进出进行控制，负责外围公共区域的秩序维护。邮件收发，报纸书刊投放。	建立门岗进出情况登记 建立详细的交接班制度 建立大宗物品出场登记确认制度
固定岗	根据实际需要在采购人指定位置设立固定值班岗，负责 24 小时值守，对人员、物资进出进行控制，对进出监所的人员给予登记、确认，检查和引导	建立详细的交接班和报告制度
备注	以上工作均要求按采购人规定，建立工作记录。	

#### 4.3 维序工作基本要求

4.3.1 24 小时轮岗值班（含来访登记、物品出入管理、报纸及信件收发）。

4.3.2 24 小时全天候巡视以及所有建筑物（含楼内门窗防盗巡视及大楼进出门开关），负责对监所的公共部位、道路广场、公共场所的安全防范工作。

4.3.3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3.4 及时处理紧急突发事件并上报相关部门。

### 5 绿化养护管理

#### 5.1 绿化养护范围：

负责辖区内公共绿化地的养护、修剪、浇灌、病虫害防治、绿化垃圾清运。

#### 5.2 绿化内容及标准：

5.2.1 按园林绿化要求，不能有黄土裸露现象，做好绿化草坪、植被养护、修剪工作、清除有害杂草、消杀虫害；

5.2.2 按园林园艺要求，做好盆花、盆景栽培、桩景的培育、塑造、绿篱改造、整形修剪。要求树木生长茂盛、无枯枝；树形美观完整、无倾斜；绿篱修剪整齐、无缺枝；花坛土壤疏松、无垃圾；草坪平整清洁、无杂草；

5.2.3 监测较大灌木、乔木的虫害，开展有效消杀、剪枝、除枯枝、除主杆嫩芽；根据不同的虫害做到及时防治；

5.2.4 配合做好绿化更新改造工作；

5.2.5 发现有小部分枯死、缺棵、地被、草坪踩死应及时补植补种；

5.2.6 绿化、养护应达到绿化、美化、彩化、整洁的景观效果；

5.2.7 有计划、有步骤、科学规范管理绿化，精心养护，建立规范管理档案，并详细列出养护管理方案（如施肥频率、季节、数量；虫害防治频率、次数；割草频率与目的效果）；

5.2.8 根据绿地、草坪、绿篱、乔灌木等植物的生长特点，进行松土、施肥、培土；

5.2.9 灌木，草坪、花坛，绿篱植物浇水要适时，如因缺水造成死亡，要追究责任，严重的要赔偿；

5.2.10 绿化带内的枯枝，落叶、杂物要及时拾检，杂草要及时拔除。

## 6 保洁工作内容

### 6.1 保洁服务范围：

6.1.1 负责全所（含监区）的保洁：监区公共区域、大厅、电梯、共用走道、楼梯、屋面、公用卫生间、灯具、窗户、停车场、车棚、标识牌、宣传橱窗、雕塑、绿化带、垃圾桶、果皮箱、给排水管道等；

6.1.2 会议室、办案室、对外服务接待大厅；

6.1.3 负责垃圾的收集清运；

6.1.4 定期对鼠、蟑、蚊、蝇及下水道消杀，定期消毒；

6.1.5 定期清洗水池；

6.1.6 定期清掏化粪池、隔油池。

### 6.2 保洁基本要求：

6.2.1 安排日常保洁，大楼内的环境保洁应达到行业规定保洁的一级水平，保洁目标是达到对清洁要求程度较高的审视标准，不产生卫生死角。要求保洁对象无杂物污迹、灰尘、臭味、异味、积水等；

6.2.2 配合市、区级市容考评工作；

6.2.3 中标物业公司应自行配备必要的卫生保洁工具和消毒药水。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项目	保洁内容	频次	标准
大厅、电梯、共用走道、楼梯、屋面	大厅、电梯、共用走道、楼梯	2次/天	无尘、无积水、无杂物
	屋面清扫	1次/周	无杂物、无积水
	楼梯扶手擦拭	1次/天	无尘
	楼道共用门、窗玻璃擦拭	1次/周	无尘、透明
	沿外墙部分窗玻璃擦拭	1次/月	无尘、透明
	墙面污染及张贴物	即刻清理	无明显污渍
	清理蜘蛛网及灯具、消防栓除尘	1次/月	无明显积尘、无杂物
公用卫生间	公用卫生间保洁	2次/天，巡回保洁	无臭味、无积水、无杂物
	灯具除尘	1次/月	无明显积尘
	卫生间消杀	2次/月	
	墙面污染及张贴物	即刻清理	无明显污渍
停车场、车棚	清扫	1次/天	无杂物
	地面冲洗	1次/月	无明显污渍、无积水
标识牌、宣传橱窗、雕塑	标识、宣传牌擦拭	1次/周	无尘
	雕塑擦拭	1次/周	无明显积尘
绿化带	清扫 (落叶较多季节增加频次)	1次/天	无杂物
垃圾桶、果皮箱	垃圾收集及清运	2次/天	垃圾无漫溢
	垃圾桶清洗	1次/天	干净无臭味
	果皮箱擦拭	1次/天	外观无尘
	果皮箱清洗	1次/周	干净无臭味
卫生消杀	蚊、蝇、老鼠、蟑螂消杀	1次/月， 夏季每月2次	无蚊、蝇、老鼠、蟑螂滋生

楼层内给排水管道	表面清洁、除尘	2次/年	干净无明显积尘
会议室	会议室保障、保洁	会前、会后保洁，会务保障	保障及时，干净整洁
办案区、对外服务大厅	办案区、对外服务大厅保洁	2次/天	干净整洁
垃圾清运	日产日清	2次/日	清运及时无堆积
化粪池、隔油池	化粪池、隔油池	1次/月，漫溢及时清	清掏及时无漫溢

## 7 其他事项说明

7.1 物业服务区内设施、设备维修由中标人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费用经过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实报实销。

7.2 中标人协助安排外墙每年清洗2次。

7.3 迎检工作及临时性突击工作时（如领导调研、文明城市检查等），物业保障工作必须跟进。

7.4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现场实际情况，完善相关岗位人员的配备及具体分工，如机电设备运营管理、巡逻岗位、环境保洁管理等。

7.5 中标人应协助主管部门进行周边道路、空地卫生管理，避免垃圾乱堆放影响环境。

7.6 协助实现每年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综合能耗、人均用水量同比别下降的降耗目标。

7.7 协助做好国家节约型机关创建和日常节能管理，按照通风空调系统、照明系统等节能运行要求进行操作、管理、维护，合理控制机电设备和公共区域照明的开关时间，尽量节约能源。

7.8 监所支队机关物业服务仅提供水电维修服务内容。

## 8 总体服务要求

序号	项目	承诺标准	基本内容
1	房屋完好率	98%	房屋外里面无破损，无改变使用功能、外观整洁、公用设施及通道无随意占用。
2	道路完好率	98%	道路通畅，路面平坦整洁，排水通畅、无堵塞。
3	化粪池、雨水井、污水井完好率	98%	定期疏通、清理，井盖齐全完好，保证排放通畅、无堵塞。
4	排水沟、明沟完好率	98%	排水通畅、无堵塞、无积水、无塌陷、无残缺。
5	公共照明完好率	98%	路灯完好无损，夜间正常使用，定期检查、维护、保养，保持洁净。
6	停车场完好率	95%	场内整洁，设施完好，发现破损及时修复

7	公共设施、设备完好率	98%	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系统设备完好无损,杜绝由于违规操作而造成的设备事故。
8	电梯完好率	100%	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系统设备运行良好,杜绝由于管理责任而造成的设备事故。
9	零修、急修及时率	97%	接到维修单,在承诺时间内到达现场,零修、急修及时完成,小修不过夜。
10	维修保养质量合格率	100%	分项检查、结合单位严格把关,按照工序一步到位,杜绝返工。
13	治安案件发生率	0	日间加强监控,夜间实行封闭,制订《应急预案》,以应付突发事件,杜绝因管理不到位而引发的各类案件。
14	火灾事故发生率	0	实行人防与技防相结合,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制订《应急预案》,以应付突发事件,杜绝因管理不到位而引发的火灾事故。
15	绿化完好率	95%	绿化地布局合理优美,花草树木与建筑物配置得当,由专业人员管理,无枯枝败叶。
16	清洁、保洁率	99%	大楼内实行责任制,全天12小时保洁制,垃圾日产日清,卫生设施齐全、完好。
17	客户投诉处理率	100%	有效投诉在第一时间内解决,无效投诉及时给予回复。
18	物业管理服务的综合满意率	96%	尽全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提高服务品质。

## 9 管理人员的配备要求

9.1 本项目需要物业提供服务的包括支队机关及下属监所共7个单位8个服务点,分布在厦门思明、湖里、集美、同安4个区,各服务点情况差异较大。具体人员配置分布情况如下:

服务地点	岗位	人数	备注
支队机关	项目负责人	1人	兼全支队项目
	安全主管	1人	
	<b>合计</b>	<b>2人</b>	
第一看守所	项目助理	1人	
	维序队长	1人	
	维序员	6人	
	保洁员	4人	
	绿化技工	1人	
	绿化普工	1人	
	高压电工	1人	
	低压电工	1人	兼全支队项目

	<b>合计</b>	<b>16人</b>	
原第二看守所	维序员	2人	
	保洁员	1人	
	<b>合计</b>	<b>3人</b>	
第二看守所	项目助理	1人	
	维序队长	1人	
	维序员	10人	
	保洁员	4人	
	绿化技工	1人	
	绿化普工	1人	
	高压电工	1人	
	低压电工	1人	
	食堂厨工	6人	
	<b>合计</b>	<b>26人</b>	
	第三看守所	项目助理	1人
维序主管		1人	兼拘留所、戒毒所项目
维序员		9人	
保洁主管		1人	兼拘留所、戒毒所项目
保洁员		14人	
绿化主管		1人	
绿化普工		2人	
工程主管		1人	需持高压电工作业和低压电工作业证兼拘留所、戒毒所项目
低压电工		3人	
维修主管		1人	兼拘留所、戒毒所项目
<b>合计</b>		<b>33人</b>	
第一拘留所	维序员	4人	
	保洁员	2人	
	绿化技工	1人	
	高压电工	1人	
	<b>合计</b>	<b>8人</b>	
第二拘留所	维序员	2人	
	保洁员	1人	
	绿化普工	1人	
	低压电工	1人	
	<b>合计</b>	<b>5人</b>	
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维序员	3人	
	保洁员	2人	
	绿化普工	2人	
	<b>合计</b>	<b>7人</b>	
<b>合计</b>		<b>100人</b>	



## 9.2 各岗位人员配置要求

岗位名称	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负责人	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本科（或以上）学历，5年（含）以上的物业管理经验，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全国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岗位证书（全国物业管理企业经理），具有红十字会颁发的心肺复苏培训或救护员证书，50周岁以下。
项目助理	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3年以上物业管理经验，具有红十字会颁发的心肺复苏培训或救护员证书，45周岁以下。
安全主管	专科（或以上）学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45周岁以下。
工程主管	专科（或以上）学历，具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准操或操作项目：高压电工作业和低压电工作业），具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操作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四级/中级（或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红十字救护员证，45周岁以下。
维序主管	专科（或以上）学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三级（或以上）保安员证书，具有红十字会颁发的心肺复苏培训或救护员证书，45周岁以下。
维序队长	专科（或以上）学历，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具有红十字会颁发的心肺复苏培训或救护员证书，50周岁以下。
维序员	持保安员资格证，形象佳，无纹身，55周岁以下。
维修主管	专科（或以上）学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级（或以上）机电工程师职称，45周岁以下。
高压电工	专科（或以上）学历，具有高压电工证，55周岁以下。
低压电工	专科（或以上）学历，具有低压电工证，55周岁以下。
保洁主管	专科（或以上）学历，获得清洁管理师证书，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级（或以上）环保类工程师职称，50周岁以下。
保洁员	身体健康，1年以上工作经验，男55周岁以下，女50周岁以下。具有垃圾分类处置能力。
绿化主管	专科（或以上）学历，具备园林绿化初级（或以上）职称，50周岁以下。
绿化技工	专科（或以上）学历，具备园林绿化初级（或以上）职称，男55周岁以下，女50周岁以下。
绿化普工	身体健康，1年以上工作经验，吃苦耐劳，男55周岁以下，女50周岁以下。
其他要求：服务团队人员中至少4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四级/中级（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1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三级/高级（或以上）电工职业资格证书或三级（或以上）电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立即调换物业人员：

- （1）随意超越指定的工作区域经劝阻后再犯；
- （2）私自与收押或关押人员接触；
- （3）为收押或关押人员传递、购买任何物品；

- (4) 为收押或关押人员传递信息和捎带口信；
- (5) 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和纪律要求的；
- (6) 人员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
- (7) 因工作失职或不规范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 10 考核标准

### 10.1 考核量化标准(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条款)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考核扣分分值
一、基础管理	小计	20	
	1、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服务质量标准、各工作岗位考核标准、奖惩办法完善，并认真执行。	2	
	2、物业管理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员工统一着装，佩带明显标志，工作规范，作风严谨。	2	
	3、管理机构齐全，严格按合同配备人员，发生变化及时报告、取得采购人同意后补齐。	2	
	4、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设立服务电话，接受用户报修、求助、建议、问讯、投诉等各类信息的收集和反馈，并及时处理，有回访制度和记录。	2	
	5、建立并落实维修服务承诺制；零修急修及时率 100%，返修率不高于 1%，紧急事项应在 10 分钟内到达，并及时汇报情况。	2	
	6、建立健全节能降耗管理制度与耗品领用控制办法。	2	
	7、建立健全人员招聘制度，做好背景审查，签订保密承诺书，落实保密制度，无泄密事件。	4	
	8、遵守采购人和驻点监所管理规定情况：是否存在私自接触监管对象的，私自为监管对象传递信件、手机、酒类、黄色书刊图片、刀具、绳索、打火机、有价证券、信用卡、数码产品等一切物品行为。	4	
二、秩序维护服务	小计	20	
	1、按规定着装，制服整洁，精神饱满，大方，不留长发、胡须，不披金戴银。待客热情、语言清晰，佩带规范。	2	
	2、专职安防人员持证上岗，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	2	
	3、遵守规章制度，做好员工的培训记录，保证良好的服务质量和态度。按工作计划认真落实，完成 100%。	2	
	4、做好值班记录，监控记录、门岗交接班表、车辆进出登记表、邮件收发登记表、巡逻记录表、会客登记表，每月情况考勤汇总，领班工作记录。	2	
	5、在遇到异常情况、突发事件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和负责人，协助保护现场，并有记录及时上报。	2	
	6、辖区内刑事治安事件、交通事故、火警事故是否及时	2	

	上报。		
	7、礼貌、耐心倾听客人投诉, 投诉有理, 即于改正, 有记录。无理投诉, 耐心解释劝阻, 有记录。	2	
	8、每天公共区域的巡视场所, 区域记录。外来人员来访登记, 大件物品进出登记。	2	
	9、对车辆进出大楼进行管控, 车辆停放有引导, 停放有序。	2	
	10、对大楼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 事发时及时报告业主和有关部门, 并协助采取相应措施; 并定期配合消防部门开展消防演练。	2	
三、工程、	小计	22	
设施设 备 运行管理	1、按照设备运行操作规程, 保证各类设备(包括: 配电、给排水)安全正常运行。	2	
	2、制定设备安全运行岗位责任制, 作好运行人员交接班记录和设备运行记录, 按时巡视检查并记录。	2	
	3、保证各个区域各类设备系统运行参数正常(包括: 照明系统, 给排水系统, 热水系统)。	2	
	4、设备机房环境整洁, 无杂物灰尘, 无鼠、虫害发生, 无跑冒滴漏。	2	
	5、建立健全供水供电管理制度, 作好用水用电统计记录。	1	
	6、制定临时用电用水管理措施和停电停水应急处理方案, 并严格执行。	2	
	7、值班情况: 人员齐整, 到岗到位, 很好履行值班职责。	3	
	8、监控安保系统日常巡查情况: 各类设备运行正常。	1	
	9、消防报警系统日常测试情况: 能够全面测试, 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解决。	2	
	10、消防报警系统抽查情况: 是否发现故障隐患。	1	
	11、排除故障情况: 能够提出合理的方案, 对现有系统提出建设性意见, 故障都能够自主解决。	1	
	12、规章制度遵守、事件响应、工作态度等: 很好的遵守了规章制度, 工作态度主动热情, 能够积极发挥自己的能动性, 积极服务。	3	
四、保洁服 务	小计	16	
	1、保洁人员上岗时统一标识和服饰。	2	
	2、办公楼公共区域: 每天清理两次, 无垃圾、污渍、水渍、灰尘。	2	
	3、公共区域: 每天清理两次, 无明显垃圾、污渍、水渍、灰尘。	2	
	4、室外其它区域: 无明显垃圾污渍、水渍、灰尘。	2	

	5、垃圾清运：严格按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处理垃圾。室内外垃圾集中与清运及时、规范。	2	
	6、雨阳棚、屋面天台、天沟：每两个月至少清洁1次，保持清洁、无垃圾	2	
	7、外墙：无明显垃圾污渍、水渍、积尘	2	
	8、对公共环境每季度至少消杀2次，夏季每月至少消杀1次，每半年至少灭鼠1次，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进行消杀或按政府有关部门的布置统一进行消杀。	2	
五、绿化养护管理	小计	12	
	1、有专业或兼职人员实施绿化的养护管理，绿化养护管理实行外包的应有协议书和监督检查记录。	2	
	2、做好绿化养护管理的日常记录。	2	
	3、针对植物的生长习性对草坪、花卉、绿篱、树木定期进行修剪、浇水、施肥等养护；保持观赏效果。	2	
	4、定期进行清理绿地杂草、杂物；定期清除大堂盆景绿色植物的叶面灰尘。	2	
	5、根据季节和气候状况，对花草、树木进行病虫害的防治。	2	
	6、绿化总体良好，草地无大面积的斑秃，花卉、绿篱、树木无枯死现象。	2	
六、维修服务	小计	10	
	1、实现安全生产，无重大人为设备事故和人身事故。	4	
	2、全年必须对辖区所有运行设备进行不低于两次的预防性维护保养，必须不定期的对设备系统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保养内容按工作标准执行。	2	
	3、必须建立设备定期维修台帐和设备系统日常维修保养记录。	2	
	4、故障维修返修率<5%	2	
考核扣分合计			

上述考核表中采用扣分制，每月考核1次，作为服务质量评价和物业费支付的依据：

- 1、考核扣分≤15分的为良好，采购人应全额支付当期服务费。
- 2、15分<考核扣分≤25分的，采购人将在当期结算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人民币1万元。
- 3、25分<考核扣分≤40分的，采购人将在当期结算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人民币2万元。
- 4、4、中标人连续三个月出现25分<考核扣分≤40分的，除当月直接扣除人民币2万元外，采购人将对其在当期结算服务费中另行扣除人民币5万元，共计扣除11万元。
- 5、考核扣分≥40分的为不合格，采购人将在当期结算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人民币5万元。
- 6、中标人连续三个月考核扣分≥40分，采购人除当月直接扣除人民币5万元外，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 7、考核扣分>50分的，采购人将在当期结算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人民币10万元，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 11 违约责任

11.1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 10000 元/人次交违约金，擅自更换项目助理、维修主管、工程主管、维修主管、保洁主管、绿化主管及安全主管的按 5000 元/人次交违约金。投标人不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视情节轻重，每次处以 1000-20000 元的违约金，若违反国家相关规定，按相关法律处理。其他条款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对中标人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采购人可以在合同约定应付给中标人的任何金额中扣除，也可以直接向中标人主张。

11.3 在合同履行中，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中标人退还物业服务费用：

- ①无正当理由而停止向采购人继续提供服务的。
- ②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降低服务质量。

11.4 中标人所有工作人员及车辆进入监所应当遵守看守所监管规章制度。如果发生为收押或关押人员提供违禁品（如现金、酒类、刀具、淫秽书等）及进行其他交易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触犯法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11.5 中标人如果将本项目业务转包或分包他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1.6 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中标人须全部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特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中标人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1.7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1.8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11.9 中标人未经得采购人许可，以任何形式暂停或终止本项目累计达七个工作日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中标人合同，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11.10 履约结束后，中标人应妥善保管服务期间获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及电子文档等），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信息泄露，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1 中标人进入采购人监所的车辆、人员必须遵守监所有关规定。进入监区的物业服务人员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未经采购人指定人员的陪伴不得进入监区，不得私自离开采购人指定的区域，不得将手机、现金、香烟等物品带入监区内，不得私自会见监管对象；中标人工作人员私自离开采购人指定区域的，每次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结算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私自会见监管对象的，每次处以 1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结算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不得私自为监管对象传递信件、手机、酒类、黄色书刊图片、刀具、绳索、打火机、有价证券、信用卡、数码产品等一切物品，为监管对象传递物品的，一经查实，每次处以 1.5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结算服务费中直接扣除，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1.12 中标人对采购人移交的房产设施设备，在日常维护、保养、保洁过程中，因中标人过失造成损坏的，中标人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11.13 因中标人原因引起采购人被上级检查通报批评，每发生一次采购人将对中标人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11.14 中标人与采购人合同期满或解约后，无论何种原因，中标人必须在 30 日内移交其管理期间内所获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及电子文档等）以及与本物业管理有关的全部图纸、文件、资料，并配合采购人办理好移交手续，否则，采购人有权视情况的严重性向中标人追究因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投标人应对此作出书面承诺。中标人未在 30 日内移交其管理期间内所获悉的信息资料的，采购人将对中标人处以 50000 元的违约金。

## 12 保密条款

12.1 中标人应当对本项目的内容、因履行本项目或在本项目服务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采购人的收押或关押人员信息、监所建筑图纸、民警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协议书》；中标人进入监所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12.2 中标人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每人次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3 其它要求

13.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切实可行的整体服务方案。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人员日常管理制度及培训方案；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及维修材料、工器具的配备方案；安保管理、绿化养护管理、保洁、垃圾分类服务、活动后勤保障服务、消防管理案、突发事件处理应急处理等方案；物业档案的建立及管理、团队稳定性保障措施、工作承接、交接等方案。并承诺其方案将根据实际需要及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完善和补充。

13.2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成立专项服务管理团队，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的人员简介、人员资质、工作经验以及完整的服务流程介绍，明确各环节的负责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

13.3 投标人及所提供的工作人员应接受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并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建立各种规范化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考核制度及其他相关的工作制度。

13.4 投标人承诺所有物业服务人员上岗前在派出所开具“无犯罪证明”，接受相应的背景审查和培训，签署保密协议，并送采购人处备案。

13.5 投标人中标后除现有投入的服务人员外，在项目所在地另可提供应急服务人员，可提供应急服务人员至少 20 人。

13.6 投标人应保证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如若违反《厦门市劳动管理规定（修订）》《厦门市企业工资支付条例》《厦门经济特区企业最低工资规定（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95 日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2）中标人各项服务质量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各项指标；（3）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4）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合同支付方式	1、本项目共分 12 支付期次，采用季度结款结算方式；2、根据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一次物

			业服务费。中标人应提供合格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其他商务要求

8 报价要求

8.1 本次采购为整体采购，投标人必须对所有服务要求进行响应。

8.2 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综合单价、小计和总价。办公用房面积>8000 平方米的，物业费最高限价为 3.6 元/m<sup>2</sup>\*月；办公用房面积≤8000 平方米的，物业费最高限价为 4 元/m<sup>2</sup>\*月；特殊用房物业费最高限价为 1.5 元/m<sup>2</sup>\*月。投标人须进行分项报价（在客户端系统中的“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模块与《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一起上传）。

8.3 本项目报价为总包干价，报价中应包含员工工资、社会保险、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加班费、培训费、税收、服务本项目所需的工具设备费用（易耗品、劳保用品、防护用品等日常用品）、保洁专项保养费（含各类设备、设施、材料费）、日常清洁消毒剂、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以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它费用等。在项目服务期限内，属于正常物业管理服务的日常用品和配套用品，如：笔、纸、服装、清洁器具等由中标人承担，不得再向采购人申请领用或报销这些日常费用。

8.4 投标人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响应报价中，中标之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9 本项目服务期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与中标人签订下一年服务合同。

10 其他响应要求

10.1 投标人应具有质量管理体系、保安管理服务认证、五星级物业服务认证、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等认证，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10.2 投标人获得过国家部委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物业相关的荣誉证书或奖项。

10.3 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中标后为拟派出的服务团队所有人员提供人员雇主责任险或意外险。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10.4 投标人书面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有权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对各岗位设置作出适当调整，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10.5 投标人具有与物业管理项目相关的信息化系统应用或软件，并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时投入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巡查、巡逻安防监控、设施设备管理、环境保洁、人力资源考勤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化系统与技术应用，投标人可以通过利用以上信息化系统应用，保障及提升物业管理服务质量。须提供软件自有证明材料（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或购买（租赁）服务合同和发票。

10.6 投标人应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的有效业绩及业主单位出具的优秀的满意度评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说明：本附件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附件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附件内容为准。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附件内容。**

## 附件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优惠办法

<b>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b>	
1、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	<p>(1)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服务由投标人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若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优惠政策。</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2、享受优惠政策需提供的材料	<p>(1) 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未提供的不享受优惠政策。</p> <p>(2) 根据财政部政策问答，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3、优惠办法	<p>(1)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 若小型、微型企业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4、注意事项	<p>(1) 请投标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标准对企业规模进行认定。</p> <p>(2) 投标人需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b>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b>	
1、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	<p>以下条件需同时满足：</p> <p>(1)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请投标人自行查阅该文件，并认真对照标准进行认定。</p> <p>(2) 本项目服务由投标人承接。</p>
2、享受优惠政策需提供的材料	<p>投标人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未提供的不享受优惠政策。</p>
3、优惠办法	<p>(1)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4、注意事项	<p>(1) 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的，还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未明确的将无法计算价格扣除数。</p> <p>(2) 投标人需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b>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b>	
1、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	以下条件需同时满足： (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2) 本项目服务由供应商承接。
2、享受优惠政策需提供的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3、优惠办法	(1) 对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若监狱企业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注意事项	若监狱企业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的，还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未明确的将无法计算价格扣除数。
注：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只适用一次，供应商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等政策，供应商成交后如需融资，可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服务平台”（网址： <a href="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a> ）办理“政采贷”。	

**附件 2：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串标情形及后果的规定列明如下，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要遵纪守法，公平参与竞争，不得从事违法行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一、串标情形**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 号）**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后果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 号）**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

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分包，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2、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2.3、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重点是行政处罚信息），发现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可能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当核实确认，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 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 二、合同标的

###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其他方式。

###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 \_\_\_\_\_

4.2 服务范围： \_\_\_\_\_

4.3 服务地点： \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 \_\_\_\_\_

##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_\_\_\_\_

5.2 服务内容： \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 \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 \_\_\_\_\_ 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 \_\_\_\_\_ 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 7.6 其他

###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8.8 其他

###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 十一、合同期限

###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 12.2 其他

### 十三、违约责任

####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严重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 1 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二-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三、投标保证金

####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数量”=“总价”，全部品目号“总价”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认证种类
*	*-1					
	...					
报价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